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大力推进生产装置完善化改造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的产能释放，充分发挥产品规模效益。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守正创新，共克时艰，有效地应对了化工市场的风险与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烧碱市场强势上扬，继续延续 2021 年下半年来的强周期行情，AC 发泡剂产品市场呈平稳且小幅度上扬趋势，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伴随着地缘冲突加剧、全球能源供需格局紧张局面，公司主要能源用电及大宗原材料煤、盐及尿素等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产品成本亦相应提高。在覆盖主要能源用电及原材料上涨、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之后，公司在实现盈利的同时，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17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8%；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6.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9%。

二、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35 项会议议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经营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计提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对主要产品生产装置进行完善化和安全提升改造的议案 21、关于受让合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2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二）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召开，合计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 18 项会议议案。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核、监督与检查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态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是否按照其职权和责任范围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量，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多次到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客观分析作出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风险防控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本年度内，公司先后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2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件均指出了公司在涉及以往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的及时性上存在的问题及公司 2020 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就以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的领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已于规定期限内制定有关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对外披露。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坚持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信息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人才建设为根本，以夯实基础管理为抓手，降成本、补短板，推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保护；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从化工行业的实际出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